

1950-70年代 政府的措施

第3課 戰後的香港
活動1 頁25

1950 至 1970 年代香港政府推出了哪些措施？



房屋短缺

概況：

- 1945 年至 1950 年間，香港人口由六十萬急升至二百多萬人。很多人在山邊和路邊空地搭建木屋居住。
- 1953 年木屋區人口估計有三十萬人。
- 1953 年發生石硤尾木屋區大火，令五萬多人失去家園。



房屋短缺

措施：



- 1954 年，在鄰近山邊興建多層徙置大廈安置災民。
- 1954 年，成立徙置事務處。
 - 負責管理石硤尾徙置區。
 - 安置受天災和清拆行動影響的人。
 - 先後興建了 25 個徙置區。

房屋短缺

措施：

1972 年

政府推行「十年建屋計劃」。

1973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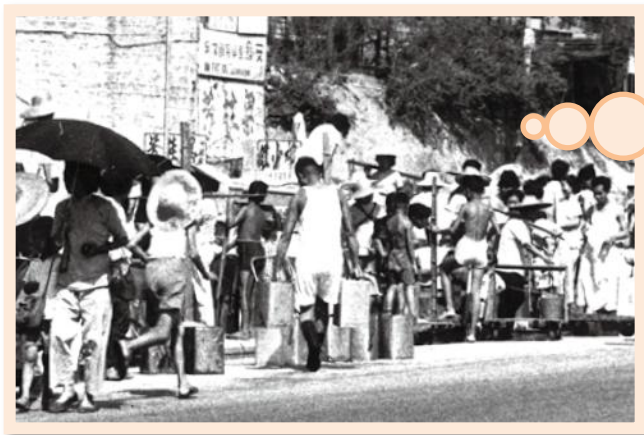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成立香港房屋委員會，接管所有徙置大廈和政府廉租屋邨。



食水供應不足

概況：

- 香港淡水資源缺乏，曾經多次發生水荒，以及宣佈制水。其中以1960年代情況最為嚴重。
- 1963年香港發生嚴重水荒，水塘存水僅夠43天食用，政府實施食水管制措施。



政府最初規定每天供水 4 小時，後來改為每四天供水一次，每次 4 小時。生活很不方便呢！

食水供應不足

措施——輸入原水：

1960 年

- 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協議，從深圳水庫輸入原水。

1963 年底

- 興建東深供水系統。

1965 年

- 工程完成，香港開始從東江輸入原水。



香港政府還推行了甚麼措施
解決食水供應不足問題嗎？



食水供應不足

措施——興建水庫：

1968 年，船灣淡水湖落成。

1971 年，政府決定展開「萬宜供水計劃」。

歷時七年，於 1978 年底建成萬宜水庫。



食水供應不足

措施——興建水庫：

- 萬宜水庫是全球首個以大壩圍封海岸而建成的大型水庫。
- 它是香港儲水量最大的水庫，儲水容量達到二億八千萬立方米。
- 估計約有一萬三千名工人參與，期間有五名建築工人殉職。



大海

主壩

副壩

貪污

概況：

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地取得財物，便是貪污。



當時，以財物買通職員的風氣十分普遍。



- 由於人口急劇增加，社會資源難以趕上，香港社會貪污情況嚴重。
- 總警司葛柏被揭發因貪污而擁有超過 430 多萬港元的財富。事件轟動全港，引起公眾不滿。



貪污

措施：

- 總督麥理浩為了打擊貪污，於1974年2月15日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——「廉政公署」。
- 廉政公署簡稱「廉署」，以肅貪倡廉為目標。
- 香港轉變為全球廉潔的地方之一。



防止貪污：檢討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政策程序和辦事方法，以減少引致貪污的機會。

執法工作：調查貪污舉報個案，找出並對付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。

倡廉教育：宣傳貪污的壞影響，解釋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條文。

總結

1950 至 1970 年代，香港政府為了應付房屋短缺、食水供應不足和貪污等社會問題，推出了不少相應措施。

